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
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情况评估及 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
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
》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
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致同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
及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，同时
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 
 经审计，致同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
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
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
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
部控制。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 
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，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
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
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 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 
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
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
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4 月 23
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
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
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
 （二）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致同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
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、人员独立性、计
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。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
致同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
期后事项等进行沟通，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。 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
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
四、总体评价 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
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
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
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
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 
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
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
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，勤勉尽责，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，切实履行
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 
 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
 审计委员会 
 2024 年 4 月 22 日